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4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育呈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61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育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育呈於民國113年1月13日6時4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「森活+」社區，因酒後情緒失控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接續持路邊之交通錐、鐵拒馬砸向林隆聖所有並停放在上址「森活+」社區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復徒手用力扳動該自用小客車之左後照鏡，致該自用小客車之左側車身、引擎蓋、車頂、擋風玻璃及左後照鏡毀損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林隆聖。

二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陳育呈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林隆聖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- 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5張、「森活+」社區之現場照片21張。
- (四)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- (二)被告先後以持安全錐、鐵拒馬及徒手等方式，毀損告訴人林隆聖車輛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

01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
02 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
03 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04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酒後情緒失控，無故
05 毀損告訴人停放在路邊之車輛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
06 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與告訴人以新
07 臺幣（下同）4萬3,000元達成調解，然僅給付3萬元即未依
08 約履行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兼衡
09 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智識程
10 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1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書記官 許維倫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6 金。